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文件

吴健雄学院〔2021〕12号

关于启动 2019 级选专业、2020 级选大类工作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吴健雄学院是东南大学培养拔尖创新优秀人才的荣誉学院。学院深入贯彻“三制五化”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导师指导下的个性化培养。按照相关安排，学生在大一下学期选择学科大类、大二下学期选择主修专业。根据《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学籍管理细则》（〔2021〕6号）要求，现决定正式启动 2019 级选专业和 2020 级选大类工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选专业和选大类原则

吴健雄学院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任选四年制理、工科专业以及所涉及的大类。

选择专业/大类后，允许学生经过慎重考虑再次改选专业/大类。学生需向学院提交改选申请，重新提交选课计划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改选后专业/大类所要求的课程。

二、选专业和选大类流程和要求

1、5月上旬：发布正式通知，开展线下宣讲。

2、5月上旬至5月中旬：2019级同学选专业，按照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要求，参考所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安排，在学术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性化专业课选课计划；2020级同学选大类，按照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大类课程选课计划。

3、5月21日前：完成选专业和选大类工作。2019级同学提交《吴健雄学院专业选课计划表》(附件1)，2020级同学提交《吴健雄学院大类学科基础选课计划表》(附件2)。各班打印后以班级为单位提交学院教务老师。

三、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专业任选是吴健雄学院人才个性化培养的重要内容。希望所涉各年级学生能够高度重视选专业和选大类工作，结合自己的人生目标和学术兴趣进行积极思考，做出最适合自己的发展方向的选择。

2、**深度思考**。所涉各年级的学生应充分利用书院导师、学

术导师及班团导师等资源，多方了解所关注的若干学科专业，发现自己的志趣所在，做出理性判断和选择，为自己未来向更高平台发展奠定基础。

3、抓住节点。本次选专业和选大类相关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希望所涉各年级的学生能抓住节点，按要求完成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附件： 1. 吴健雄学院大类学科基础选课计划表
2. 吴健雄学院专业选课计划表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1年5月3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吴健雄学院大类学科基础选课计划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学号		出生 年月日		常用 邮箱	
选择大类	机械能环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EECS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意向	
大类学科 基础课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跨大类 限选					
大类基础选课总学分					
吴健雄 学院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秘书审核签字: 日期:</p>				

选课说明:

1、大类学科基础课：参照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大类学科基础课”要求，按所选大类选课；

2、跨大类限选：参考其他大类或专业培养方案，在其大类学科基础课中选一门3学分以上（含）课程。

3、面向不同大类专业开设的同类型课程，不能选作为跨大类课程。同类型课程举例：EECS的“电路与电子线路 I/II”与机能材的“电工技术” / “电子技术”，不同大类专业开设的制图类课程，不同大类开设的理论力学、材料力学课程。如有不明，咨询教务老师。

4、若所选大类或意向专业在吴院培养方案中未涉及，则按所选大类或专业培养方案的大类学科基础课选课，不要求跨大类限选学分。

5、提交选课计划审核通过后，因故改变选课计划者，需重新提交选课计划表，并注明原因。

附件 2

吴健雄学院专业选课计划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学号		出生 年月日		常用邮箱	
选择专业				已选大类	
导师姓名		导师 职称		导师单位	
导师邮箱				导师手机	
专业 核心 (含专业 核心头课、 自选专业 主干课及 配套实践)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个性化 选课 (含专业 限选+跨 选)					

专业相关 集中实践 或实习			
专业选课计划总学分			
导师审核 意见	签字: 日期:		
吴健雄 学院 审核意见	教务助理审核签字: 教学院长审核签字: 日期:		

选课说明:

- 1、专业选课计划应与学术导师商讨，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 2、专业核心部分：“限选头课”在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的相关模块中选课；“自选专业主干及配套实践”参考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主干课及集中实践环节，根据专业发展需要选课，建议在导师指导下选若干门，总学分 15-20 左右。
- 3、个性化选课部分：参考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方向课选课；“跨选”课不受限制，可在主修专业的跨选课及其他专业非通识类课程中选课。
- 4、专业相关集中实践或实习：参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集中实践环节选择，但不能选与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集中实践环节中相同类别的项目，例如：不能选择专业方案中科研实践或科研训练类项目。
- 5、若所选专业在吴院培养方案中未涉及，则选课计划参照所选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主干、专业方向及跨选和集中实践环节选课。
- 6、提交选课计划审核通过后，因故改变选课计划者，需重新提交选课计划表，并注明原因。

(此页无正文)

抄送：教务处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1年5月2日印发
